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
关于征集《广东省快递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正就《广东省快递条例（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与建议。作为茂名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为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汇聚民意以助力法规案的修改与审议工作，现诚邀公司广大职工、股东及社会各界群众，于 11 月 16 日前就该草案提出意见与建议。

提意见和建议渠道：

1、广大职工可以向本单位立法联络员直接提意见和建议；

2、微信登录“粤当家”直接提建议；

3、将意见建议发至 651053613@qq.com，或拨打 0668-2232196；

4、将意见建议发至 mmrdfgw@163.com，或拨打 0668-2911007；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基层立法联系点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快递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快递安全，维护快递用户、快递从业人员和快递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快递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快递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按照规定承担快递业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第四条【部门责任】省、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烟草、海关、国家安全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快递业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快递业监督管理需要，委托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五条【规划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可以按照规定将快递业纳入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快递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政策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快递经营企业在快递运营网络建设、快递业务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支持中小快递经营企业推进规模化经营；促进快递经营企业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快递经营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和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

第七条【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保障快件大型集散、分拣、仓配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支持利用城郊结合地区的旧厂房、仓库、空闲土地等场地建设快件处理中心。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快件大型集散、分拣、仓配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第八条【快递进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组织开发农村快递收发公益性岗位。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建设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设施，发展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快递服务。

鼓励邮政企业在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前提下，与其他快递经营企业共享邮政营业网点、邮政运输网络等设施资源，开展快件到村的代运代投合作。

第九条【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范围，统筹考虑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住宅区、居民楼、商业区、工业园区等，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或者预留所需场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或者设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为收寄、投递快件提供便利。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推进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建设，并加强对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快递服务车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快递服务车辆在收寄、运输快件途中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快件，应当及时通知驾驶员或者快递经营企业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地名标准化】 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推进标准地名、地址建设，建立健全地名、地址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在快递业的应用。

第十二条【快递出海】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业与港澳快递业的交流合作、协同发展。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经营企业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设置快件处理场所，建设国际快递服务网络。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建立快件进出境协作机制，推进快件进出境便利化，深化跨境寄递与跨境电商等进出口贸易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科技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快递经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快递行业领域的标准，研发快递行业领域基础性、关键性技术，依法取得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发和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冷链保鲜等新工具、新技术在快递业的推广应用。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应用节水、节能等新技术设备，在快件处理中心铺设光伏发电设施,依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快件，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四条【新型监管】省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推进快递业数字化应用和监管系统建设，开展数字快递监测、统计、分析，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省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制度，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

第十五条【人才培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机构、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快递从业人员素质。

鼓励学校、快递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等培养快递行业人才。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六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

业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向作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邮政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末端网点】快递经营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应当向快递末端网点所在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快递经营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快递末端网点标明开办者及经营品牌信息。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快递末端网点名单并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统一管理责任】两个以上快递经营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生态环保和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保证经营网络的正常运转；应当按照统一的收费、投递等服务标准履行服务承诺，保障用户权益。

第十九条【服务公示】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和网络平台公示其服务种类、服务地域、服务时限、营业时间、资费标准、禁限寄物品规定、快件查询、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事项，并及时更新。快递经营企业公示服务地域，应当以建制村、社区为单元明确服务地域范围。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对快递运单或者网络订单中的赔偿条款、免责条款、其他特殊约定等涉及用户重要权益的内容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快件收寄】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配合快递经营企业的收寄验视工作。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或者有特殊意义的物品的，应当就物品价值、包装及运输要求等事项作出事先声明；快递经营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或者有特殊意义的物品予以保价。

快递经营企业实际揽收快件的地址与快递运单上填写的寄件地址不一致的，应当如实记录实际揽收地址；寄件人不同意在快递运单上记录的，快递经营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一条【实名收寄】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快递经营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快递经营企业不得收寄。

快递经营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应当查验用户的身份证件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登记有关信息，并留存证件复印件，确保寄件人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快件分拣】 快递经营企业分拣、运输快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

他危险方法处理快件，防止快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

第二十三条【快件投递】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得加收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快递经营企业与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快递经营企业不得将快件放置在无人保管的地方，确应收件人要求将快件放置在无人保管地方的，应当告知风险。

快递经营企业未经收件人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快递经营企业未经收件人同意，不得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征得收件人的同意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投递快件的，应当向收件人告知快件投放的地址、免费保管期限以及超时保管收费标准等信息。

收件人不在约定的收件地址，且无法通过电话联系的，快递经营企业应当提供至少两次免费投递，两次投递之间应当有合理时间间隔，与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两次免费投递不成功，快递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寄件人的要求对快件作退回、改寄或者弃件处理。

第二十四条【快件验收】快递经营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件，查看内件物品与快递运单记载是否一致。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发现内件物品损毁或者与快递运单记载不一致的，快递员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拒收快

件。

快递经营企业收寄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用户有特殊约定的快件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寄件人在合同中明确投递验收的权利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验收服务。

第二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快递服务】电子商务经营者采用快递方式交付商品的，应当明示快递服务品牌，保障用户对快递服务的知情权。

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经营企业达成快递服务合同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保障快递经营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收件人依法提供的姓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等必要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快递经营企业获得收件人提供的完整信息。

第二十六条【申诉举报处理】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用户投诉处理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

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快递经营企业投诉；快递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投诉未得到及时处理的，可以向邮政管理机构提出快递服务质量申诉；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邮政管理机构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

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停止经营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停止快递业务经营，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注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统计报送】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等资料。

第四章　快递安全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制度，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三十条【应急管理】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恶劣天气、业务旺季等特殊情况的快递服务应急预案；发生可能影响快递服务的特

殊情况，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示信息。

第三十一条【安全监控】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其中，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建立快递服务全过程电子证据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快递经营企业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用户个人信息，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范围应当限于履行快递服务合同的需要。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要求外，快递经营企业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对快递运单上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保护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查处事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一）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的；

（二）扰乱快递经营企业营业场所正常秩序的；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运送快件车辆的；

（四）扰乱快递经营企业正常开展寄递活动的其他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情形。

上述情形造成快件滞留的，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协调处理，采取措施保障快件安全；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快递包装

第三十四条【政策支持】　邮政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鼓励和支持快递经营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合作，研发、生产和推广绿色快递相关材料和产品。

第三十五条【包装规范一】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商品原装直发。选择原装直发的商品包装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包装规范二】快递经营企业、寄件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使用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包装，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十七条【快递包装物可追溯】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

包装物生产企业、选择原装直发的商品生产企业建立快递包装物可追溯机制，方便查询快递包装物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材料类型、回收指南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协同机制】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相关企业加强协同，推进一体化包装和简约包装，共同落实有关包装管理要求。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之间、快递经营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之间健全协同机制，扩大可循环包装物的应用范围。

第六章　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第三十九条【劳动保障】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得以签订承包合同、承揽合同等形式规避法定义务；使用非劳动关系人员的，应当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快递经营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责任。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四十条【支付报酬】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科学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违法扣除或者拖欠。

快递经营企业被用户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提起诉讼时，不得以罚款、扣费等方式违法扣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鼓励快递经营企业直接向一线从业人员支付投递费用。

第四十一条【休息休假】快递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休息休假制度，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

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针对高温、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快件停止或者延迟收派等作业制度，发放高温津贴，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立休息、服务场所，为快递从业人员就餐、饮水、休息、充电等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工会】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快递经营企业工会应当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服务职工群众职责，在集体协商、职业技能培训、关心帮助职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许可事项变更未办理手续的法律责任】快递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未向作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未标明快递末端网点开办者信息的法律责

任】 快递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快递末端网点标明开办者或者经营品牌信息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统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快递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未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等资料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由邮政管理机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邮政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快递经营企业，是指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邮政企业和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第四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